

#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文件

## 中共江西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赣组发〔2017〕7号

---

★

###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是中央重大决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脱钩过程中的党建工作,是确保脱钩工作平稳过渡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全省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工作指导,从严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接收单

位党建工作领导职责,确定脱钩后党建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及时调整充实工作力量,妥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坚持先立后破,有序衔接,严谨周密做好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移交相关工作。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脱钩过程中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西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与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17年6月30日



# 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 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15〕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086号)和《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16〕94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脱钩不脱管,实现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有序衔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管理体制调整的总原则

根据《江西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要求,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的党建工作,由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工委统一领导和指导。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科学有效管理,有利于党建融入业务、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对脱钩后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实行分类管理。依托省工信委、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政府金融办等具有行业管理、指导、监督职

能的单位成立行业党委,接受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工委和所依托单位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指导,负责原业务主管及相关行业系统领域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工作机构原则上设在所依托单位的机关党委或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不能归口管理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党建工作,统一由省社会组织党委兜底负责;以后脱钩或登记成立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由省社会组织党委提出建议,报请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工委批复明确。

## 二、明确接收单位党建工作领导职责

各行业党委和省社会组织党委具体负责脱钩后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

(二)研究制定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规划、制度和措施,督促抓好落实,推动党建工作要求写入行业协会商会章程。

(三)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四)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

(五)审核行业协会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人选。

(六)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党风廉政建设,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

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工作。

(八)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做好外事相关工作。

(九)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做好党的建设其他工作。

### **三、确定脱钩后党建工作具体管理办法**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的党建工作具体管理方式,分别由各行业党委和省社会组织党委研究确定。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已经成立党组织的,党建工作分别由各行业党委和省社会组织党委管理。没有成立党组织的,要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尽量单独组建党组织;对暂时不符合单独组建党组织条件的,要原则上按照“一管五”的标准,组建联合党组织。要采取全面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组建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单独组建,着力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

个别具有特殊性质的人民团体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参照中央的做法,经省委组织部批准,党组织隶属关系可不作调整,由原业务主管单位对其进行工作指导。

### **四、做好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移交相关工作**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原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要摸清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和党员基本情况,逐个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体制调整方案,配合各行业党委或省社会组织党委做好党组织

关系移交、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党费收缴和管理、党内统计数据调整上报、党组织档案资料接收等工作,确保有序顺利交接,继续指导做好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

各行业党委和省社会组织党委要按照《江西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有序做好接收工作,确保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关系移交后3个月内能够按照新的管理体制正常开展党建工作。具体方案应向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工委报告。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积极参与脱钩工作方案制定和实施,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脱钩相关工作,做好党员情况梳理、党组织档案资料整理等具体工作。脱钩过程中,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构原则不变,组织生活正常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中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关系,随党组织关系一并移交。

## **五、保证党建工作力量**

根据加强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党建工作的需要,各行业党委和省社会组织党委要调整相应职能、整合人力资源、充实工作力量,确保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正常开展。如涉及人员力量配备及内设机构职能调整,具体方案由相关省直单位或省民政厅研究提出,报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工委、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及省编办等有关部门批准。

##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具体抓,确保脱钩过程中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要密切关注脱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具体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适时对试点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正确对待改革,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保证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保证脱钩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平稳过渡。此项工作将纳入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市县两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党建工作可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